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的罡杨镇汉王桥危桥改造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罡杨镇汉王桥危桥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骏豪建设工</u> 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0967. 2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9864. 64</u>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村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

在苏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

日期: 2025 7168 月 15 日

注: 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- 2.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
- 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. 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